

	ISO 條文：9.1		制訂日期	111 年 8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BAH00B064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動委會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辦法	第 1 版	總頁次：
<p><b>1. 目的：</b>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為提升實驗動物之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。</p> <p><b>2. 適用範圍：</b></p> <p>2.1 本院院區</p> <p>2.2 慈濟大學動物中心</p> <p><b>3. 定義：</b>無。</p> <p><b>4. 相關文件：</b></p> <p>4.1 行政院農委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</p> <p>4.2 行政院農委會「動物保護法」</p> <p>4.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(BAH00B010)</p> <p><b>5. 作業說明</b></p> <p>5.1 違法之舉報：</p> <p>5.1.1 凡發現違反實驗動物倫理、虐待動物、不當照護等情況，可向本會之執行秘書、獸醫師、召集人或是動物中心主任進行舉報。</p> <p>5.1.2 舉報方式：可以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舉報，也可投入匿名舉報信箱內進行舉報。</p> <p>5.1.3 院內之檢舉專線為03-8561825轉13041。舉報信箱設置於協力樓9樓電梯口處。</p> <p>5.2 舉報之處置：</p> <p>5.2.1 具名舉報處理程序：</p> <p>5.2.2.1 本會收到相關舉報後，幹事予以登錄並保存相關文件</p> <p>5.2.2.2 由動物中心和本院獸醫師二人共同進行調查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舉報案件已在處理調查中。</p> <p>5.2.2.3 本院獸醫師將調查結果提報本會會議討論並議處。</p> <p>5.2.2.4 幹事依議處結果予以結案及保存相關資料，並將全案處理結果回覆檢舉人。</p> <p>5.2.2 匿名舉報處理程序：</p> <p>5.2.2.1 本會收到相關舉報後，幹事予以登錄並保存相關文件</p> <p>5.2.2.2 將相關舉報事證呈召集人判斷，是否具有查證路線或具體事實。</p> <p>5.2.2.3 若具有查證路線或具體事實則依照具名舉報處理程序 5.2.2.2 至 5.2.2.3 處理，若無查證路線或具體事實，則視同查無實證，呈召集人批閱存查後，不予處理。</p> <p>5.2.2.4 幹事依相關程序予以結案及保存相關資料。</p> <p>5.2.3 舉報人保護政策：</p> <p>5.2.3.1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，本會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</p>				

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（但不包含以誹謗、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舉報行為）。

5.2.3.2 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，請務必向本會反應，本會將全力維護舉報人應有之權益。

**6.應用表單：無**